

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文件

浙工女职办〔2020〕3号

关于开展维权行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工会、省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我省广大女职工迎难而上，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沿，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总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全总女职委维权行动月工作安排，围绕“创建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环境，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这一主题，决定在2020年维权行动月期间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 聚焦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女职工充分发扬工人阶级识大体、顾大局的优良传统，把实现自我价值与促进企业发展、

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正确理解、积极应对，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用好用活现代媒体手段，通过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防控知识，引导女职工加强自我防护和健康管理；大力宣传抗疫一线女职工特别是医护人员的感人事迹，形成众志成城应对疫情的良好氛围。号召广大女职工要以抗疫一线女职工为榜样，立足岗位、并肩战斗，各尽其责、共克时艰，为打赢疫情防控战贡献力量。

2.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女职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做好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同时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贯彻落实好全总女职委和省总女职委的建议：疫情期间，通过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加强生育保护，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协助落实“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及时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用工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女职工权益。

3. 开展关心关爱活动。积极做好新冠肺炎抗疫一线女职工特别是女医护人员的关爱帮扶工作，组织发动相关爱心企业、组织及个人为她们送去关爱和慰问，帮助她们克服生理、心理的特殊困难。密切关注抗疫一线女职工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生活需求，建立家庭情况档案，主动联系、定期走访，帮助他

们排忧解难，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心理工作室、心理热线及心理咨询师的作用，通过远程服务等形式，对抗疫一线女职工及其家庭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对因疫情产生焦虑情绪的家庭成员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精神抚慰。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省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系列活动的重要意义，按照活动要求，细化活动方案，整合资源力量，认真组织实施。系列活动时间安排上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

2. 创新活动方式。要积极探索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和宣传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好现代媒体手段，加大宣传和工作力度，确保活动有声有色、发挥实效。

3. 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市工会、省各产业工会女职委认真总结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于5月初将活动总结和图片视频资料报送省总女职工部。

联系人：徐畅；

联系电话：0571-85119784, 13685795788；

电子邮箱：zjszn gb@163.com。

附件：1. 性别平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题目

2. 综合法律法规知识题目

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